

桃園市政府(疑似)精神個案社區滋擾案件處理紀要

壹、發生日期／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/下午_____時_____分

貳、發生地點：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/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參、到場單位及人員：

☐ 警政：_____	☐ 消防：_____
☐ 衛政：_____	☐ 其他：_____

肆、個案資訊：個案姓名：_____ 個案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☐不詳）

伍、案件情形：_____

第一聯：警察單位傳真至衛生局並收執，第二聯：轉交醫院收執

一、現場個案狀況	
有（疑似）精神活性症狀	☐ 神情異常 ☐ 自言自語 ☐ 對答不切題 ☐ 精神狀態表現異常 ☐ 怪異思考 ☐ 其他：_____
二、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評估是否為（疑似）精神病人(註2)	
案號：_____（必填寫）	
1. 線上諮詢專員依現場人員描述-檢傷評估 （請圈選）	2. 線上諮詢專員建議現場人員後續處置結果
評分 A: 危險性 5 4 3 2 1	☐ 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48 條規定，由警消單位 啟動強制就醫 。
評分 B: 支持系統 5 4 3 2 1	☐ 建議家屬協助就醫或規勸個案就醫，並由現場民眾或網絡單位，向衛生局通報疑似精神病人。 (註3)
評分 C: 合作能力 5 4 3 2 1	☐ 由警政單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行政處罰，倘若涉犯罪情事者，由警政單位交由司法單位進行後續刑事檢調等司法程序。

陸、護送就醫處置情形：

護送就醫至_____醫院，醫院接收單位簽章：_____
警察單位簽章：_____；消防單位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

- 請警消單位凡有(疑似)精神個案社區滋擾案件出勤執行時，**建議填寫完此紀要表**，並回傳予本市衛生局。
- 若有疑義可電話諮詢本市衛生局/所、本市 24 小時緊急醫療處置專線(Call Center)**03-3696399** 評估送醫。
- 疑似通報單**資料填寫無誤後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：TYMENTAL2025@gmail.com，可再來電 03-3340935 分機 3020 向承辦確認是否有收到。
- 請警察單位協助與醫師交班後再行離院，並填寫完此紀要表，第一聯由警察單位收執並傳真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（請傳真至 03-3362516 或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tyhpsy@gmail.com，並來電確認是否有收到，連絡電話：03-3340935 分機 3025），第二聯交予醫療院所留存。